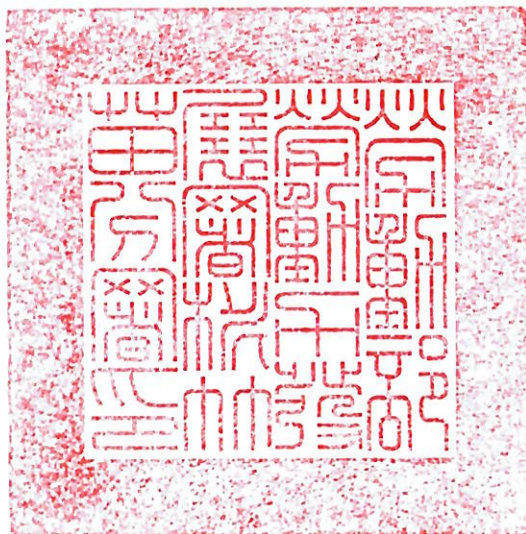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訓字第1133201483號



主旨：本分署113年度自辦職前訓練「客房服務人員培訓(桃園)第1期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頒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9月3日辦理自辦職前訓練「客房服務人員培訓(桃園)第1期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 賴家仁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**  
**113 年度自辦職前訓練 113 年 9 月 3 日甄試錄取公告**  
**客房服務人員培訓 (桃園) 第 1 期**

(正取：3 人，備取：0 人，報到日期：113 年 9 月 26 日，報到地點：綜合大樓 1 樓 102 教室，承辦人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1686 林先生)

**一、正取名單**

准考證號碼	姓名
152711004	閻○鐘
152711005	蔡○勳
152711016	許○梅
以下空白	

※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，本次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 67 分。

**二、錄訓決定及成績複查**

- (一) 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。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；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，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；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不予錄訓。
- (二) 公告錄訓之正取名單應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、備取名單則依總分高低由上至下依序排序。
- (三)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、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**三、報到流程**

- (一) 0900-1100 新生報到(請依指定地點辦理報到程序)及環境介紹
- (二) 1100-1500 新生訓練(含津貼說明與勞保加保權益說明等)(中午休息 1 小時)
- (三) 1500-1630 導師時間(於各班級教室)

本分署保有當日報到流程調整之權利，請依本分署通知為準。

**四、報到注意事項**

- (一) 請各班正取人員於報到當日上午 9 時至指定教室辦理報到。屆時請攜帶「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半身相片 1 吋 4 張」、「個人私章」、「原子筆」及「學歷證明文件」(本文件限輔導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照之學員繳交)。非自願離職者請攜帶就業服務中心(站)協助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(含給付收據共 5~6 張)。
- (二) 請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，分署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
- (三) 倘正取人員欲參訓但無法於報到當日前來報到，請務必於報到當日下午 4 點前(俾辦理勞保加保作業)依照請假規定傳真請假證明文件至本分署(傳真電話：03-4855973)，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與否(承辦人危小姐 03-4855368 分機 1605)，以確保參訓資格。
- (四) 報到人數若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本分署得不予開班。
- (五) 有關住宿任何問題，請逕洽 03-4855368 分機 1625 楊先生或溫先生詢問，另移地訓練及產訓合作(桃園、幼獅訓練場學員除外)不適用本住宿申請規定。